

102 學年度中華民國藤球協會總統盃藤球錦標賽競賽規程

- 一、宗旨：為加強我國藤球運動之推廣，並提昇藤球運動競技水準暨選拔優秀選手進軍國際，繼而為國爭光特舉辦本比賽。
- 二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體育署 台南市政府
- 三、主辦單位：台南市政府教育局 長榮大學 中華民國藤球協會
- 四、承辦單位：台南市體育總會藤球委員會
- 五、協辦單位：台南市體育處 台南市體育總會 大專體總 高中體總
- 六、比賽日期：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30 日上午九時起至 12 月 1 日下午 5 時止
- 七、比賽地點：長榮大學體育館（台南市歸仁區長大路 1 號）
- 八、比賽項目：藤球二人賽、三人賽
- 九、競賽組別：

(1)國小男子組	(2)國小女子組
(3)國中男子組	(4)國中女子組
(5)高中男子組	(6)高中女子組
(7)大專男子組	(8)大專女子組
(9)社會男子組	(10)社會女子組
- 十、參加資格：凡熱愛藤球運動民眾及全國各機關學校、團體皆可組隊報名參加。
- 十一、報名方式：報名表請上中華民國藤球協會網站下載。
[Http://www.HUANG-CTSTF.org.tw](http://www.HUANG-CTSTF.org.tw)
- 十二、報名時間：自即日起至 102 年 11 月 20 日止(以郵戳為憑)。
- 十三、報名地點：中華民國藤球協會
臺北市中山區朱崙街 20 號 5 樓 504 B 室
TEL：(02)87731545 承辦人：詹宇庭 0928511197
- 十四、比賽辦法：預賽採循環賽制，決賽採單敗淘汰賽制。
- 十五、注意事項：
 - (1) 比賽請於比賽規定時間前半小時辦理報到。
 - (2) 比賽時間如有異動時，以大會競賽組報告為準。
 - (3) 比賽進行中，發生爭議時由大會裁判長裁定之。
 - (4) 選手不得跨組、跨校、跨隊參賽。
- 十六、比賽規則：採用國際藤球總會規則辦理。
- 十七、器材設備：所有競賽場地器材與設備均符合國際藤球總會規定。

十八、獎 勵：

(一) 本次比賽將作為選拔國家代表隊選手依據之一

(二) 本次比賽將成為 102 學年度中華民國藤球協會辦理運動成績優良學生甄選資格錦標賽。

1. 參賽隊(人)數為十六個以上，獲得最優級前八名。
2. 參賽隊(人)數為十四個或十五個者，獲得最優級前六名。
3. 參賽隊(人)數為十二個或十一個者，獲得最優級前七名。
4. 參賽隊(人)數為十個或十一個者，獲得最優級前六名。
5. 參賽隊(人)數為八個或九個者，獲得最優級前五名。
6. 參賽隊(人)數為六個或七個者，獲得最優級前四名。
7. 參賽隊(人)數為四個或五個者，獲得最優級前三名。
8. 參賽隊(人)數為三個以下，獲得最優級組第一名。
9. 實際參賽隊(人)數僅一個者，不辦理該項(組)比賽。

(三) 各組錄取前 4 名頒給獎盃、獎狀，5~8 名各頒發獎狀。

十九、申 訴：

(1) 有關選手資格之抗議，須於該場比賽十分鐘前提出，比賽開始後概不受理。

(2) 比賽發生爭議時，需立即向該比賽主審裁判提出口頭申請，並於該場比賽完畢 10 分鐘內，向裁判長提出申請及繳交保證金三千元。

(3) 申訴案件若經大會判決無效不成立時，則沒收保證金充為大會費用。

二十、費 用：免報名費。

二十一、保 險：凡參賽選手由大會辦理保險。

二十二、本競賽規程如有未盡事宜，則由大會決定之。

二十三、本競賽規程經教育部體育署臺教體署競(一)字第 1020027298 號核備在案辦理。

102 學年度中華民國藤球協會總統盃藤球錦標賽報名表

單位名稱							
地址							
電話				傳真			
二人賽		☐ 國小男子組		☐ 國小女子組		☐ 國中男子組	
		☐ 國中女子組		☐ 高中男子組		☐ 高中女子組	
		☐ 大專男子組		☐ 大專女子組		☐ 社會男子組	
		☐ 社會女子組					
三人賽		☐ 國小男子組		☐ 國小女子組		☐ 國中男子組	
		☐ 國中女子組		☐ 高中男子組		☐ 高中女子組	
		☐ 大專男子組		☐ 大專女子組		☐ 社會男子組	
		☐ 社會女子組					
職稱		姓名	性別	身分證字號		出生年月日	
領隊							
教練							
管 理							
1	選手姓名		性別		電話		
	出生年月日		身分證字號				
2	選手姓名		性別		電話		
	出生年月日		身分證字號				
3	選手姓名		性別		電話		
	出生年月日		身分證字號				
4	選手姓名		性別		電話		
	出生年月日		身分證字號				
備 註		1.敬請用正楷書寫，以免錯誤。 2.請於參賽組別欄內，勾選參賽組別。 3.請詳填各項資料，以便辦理保險。 4.本報名表如有不敷使用，請自行影印。 5.報名截止日期：102 年 11 月 20 日截止。					蓋 印 處